股票简称:苏宁环球　股票代码:000718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修订稿)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樟树市伊尔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樟树市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二○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预案内容以及与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伊尔美投资和港华投资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供投资者参考。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伊尔美港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80%的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伊尔美投资和港华投资。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伊尔美港华80%的股权，其中40%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40%的股权以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伊尔美港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80%的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伊尔美投资和港华投资。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及拟定交易价格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伊尔美港华股权比例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票(股)	现金(万元)
1	伊尔美投资	72.628%	52.628%	9,719,626	3,283.28
2	港华投资	27.372%	27.372%	–	7,116.72
合计		100.000%	80.000%	9,719,626	10,400.00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伊尔美投资和港华投资。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尔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对方均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规则》，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预案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伊尔美港华80%股权的评估预估值为21,005.10万元，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交易价格暂定为20,800.00万元，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伊尔美港华的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合计为5,827.77万元，净资产合计为437.43万元，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为1,970.24万元。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478,372.21万元，净资产为956,364.78万元，营业收入为737,518.38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桂平，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伊尔美投资，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10.80元/股。

另外，经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底的总股本3,034,636,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相应每股除息0.1元即10.70元/股。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初步定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伊尔美投资发行的股票数量约9,719,626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尔美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资产重组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则伊尔美投资应当无条件同意相应延长；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苏宁环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则伊尔美投资应当无条件同意其持有苏宁环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若伊尔美港华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伊尔美投资所持苏宁环球股份的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伊尔美投资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在伊尔美港华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需进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伊尔美投资所持剩余股份方可解禁；

5、在认购方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苏宁环球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尔美投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为伊尔美港华8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

截至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经初步预估，标的公司伊尔美港华整体的股权预估值为26,256.37万元，对应8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21,005.10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伊尔美港华股东初步协商暂定标的公司80%股权交易价格为20,800.00万元。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预案中所引用的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将在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建材生产(凭环保许可生产)；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黄金等贵金属矿投资；有色金属(含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矿投资；电力投资；煤炭和石油化工产品的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医疗美容服务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伊尔美港华80%的股权，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拓展，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3,034,636,3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1,124,145,350股，无限售条件股1,910,491,034股。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为10.70元/股，交易标的暂定的交易价格为20,800.00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约9,719,626股股份，总股本将增加至约3,044,356,010股。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部分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本次交易前：		
一、有限售条件股	1,124,145,350	37.04%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36,595,222	4.50%
境内法人持股	253,275,439	8.35%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734,274,689	24.20%
二、无限售条件股	1,910,491,034	62.96%
三、总股本	3,034,636,384	100.00%
本次交易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	1,133,864,976	37.24%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36,595,222	4.49%
境内法人持股	262,995,065	8.64%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734,274,689	24.12%
二、无限售条件股	1,910,491,034	62.76%
三、总股本	3,044,356,010	100.00%

此外，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张桂平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9.02%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桂平所控制股份比例变更为38.90%，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预案已由上市公司2016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伊尔美投资和港华投资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2016年7月3日，本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尚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苏宁环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上述人员/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司/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苏宁环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上述人员/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等。
交易对方:樟树市伊尔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收购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企业信息或申请锁定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樟树市伊尔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依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于本企业所持该等股权，本企业确认，本企业所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使用、收益及处分该股权，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所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樟树市伊尔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过渡期损益承诺	在过渡期内，伊尔美港华经表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苏宁环球按其持股比例享有；伊尔美港华经表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向苏宁环球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过渡期内的损益需经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及其实际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并支付给苏宁环球。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后计算出当年应补偿金额。 2.伊尔美港华2016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若伊尔美港华2016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即2,3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自前述报告出具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由交易对方向苏宁环球以现金方式支付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方式为：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支付方式的约定，如果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第二期应付款金额1,040.00万元的，则从1,040.00万元中直接扣除当年应补偿金额； (2)如果当年应补偿金额超出1,040.00万元，认购方实际控制人须以额外现金补足该超出部分。 3.伊尔美港华2017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后计算出当年应补偿金额，若伊尔美港华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即5,060.00万元，不包含本数)，自前述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由交易对方向苏宁环球支付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方式为：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支付方式的约定，如果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第二期应付款金额1,040.00万元的，则从1,040.00万元中直接扣除当年应补偿金额； (2)如果当年应补偿金额超出1,040.00万元，认购方实际控制人须以额外现金补足该超出部分。 4.盈利预测期间届满时，即伊尔美港华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若伊尔美港华2016、2017、201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和(即8,060.00万元，不包含本数)，认购方应当按照以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同时，苏宁环球应将认购方2016年、2017年度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予以返还。 (1)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苏宁环球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应补偿金额总数/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总数以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限) (2)如果应补偿金额总数超过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认购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该超出部分对价。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系苏宁环球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5、认购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6,400.00万元现金为限进行现金补偿，上述现金补偿由苏宁环球支付。 6、盈利预测期间届满时，即伊尔美港华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若伊尔美港华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530.00万元(不包含本数)，苏宁环球有权要求认购方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回购本次交易所应补偿的资产，即伊尔美港华80%的股权，回购价格为4,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起算点：自认购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收到第一期现金对价之日起计算，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认购方应在收到苏宁环球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与苏宁环球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支付回购价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7、上述涉及出具相关报告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均由苏宁环球指定。
		1、承诺人自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苏宁环球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进行任何转让； 2、为保障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且伊尔美港华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利润总额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苏宁环球股份可解除锁定。如果伊尔美港华于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利润总额的，则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不得解除锁定，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扣减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3、若伊尔美港华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名称以实际出具报告名称为准)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则承诺人承诺，待伊尔美港华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成后，视是否需要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期间承诺人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第1条的承诺义务，不转让所认购的苏宁环球的股票； 4、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苏宁环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苏宁环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5、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承诺人承诺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樟树市伊尔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苏宁环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同意其持有的苏宁环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8、如果承诺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承诺人将不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股份锁定的义务，配合苏宁环球办理通知、划转、回购注销等手续；
		9、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苏宁环球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保险监管公司治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苏宁环球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樟树市伊尔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不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利用本企业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本企业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交易对方:樟树市伊尔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企业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公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或业务机会； 4.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须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给予因本企业未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 (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上市公司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上海港华整形外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支付款项的承诺	于2016年7月31日前向上海伊尔美港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全部款项，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上市公司	关于解决上海古北悦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在本次公司2016年度分红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出现金选择权申请，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价格为： 1.现金选择权申报价格=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前(含当日)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5%)-0.1元/股 2.现金选择权申报价格不超过以上公式计算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价格，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价格为0元/股的，视为放弃现金选择权。 3.现金选择权申报数量不超过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数量为0股的，视为放弃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公司2016年度分红股权登记日当日。 5.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为：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通过其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交现金选择权申报。 6.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保证其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具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利，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不得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保证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不得被司法机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等机构或个人强制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 7.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保证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及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交割完成前，不得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进行转让、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任何处置行为。 8.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保证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及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交割完成前，不得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9.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保证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及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交割完成前，不得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拆分、合并、或其他导致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行为。 10.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保证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及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交割完成前，不得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任何处置行为。 11.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保证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及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交割完成前，不得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拆分、合并、或其他导致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行为。 12.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保证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及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交割完成前，不得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任何处置行为。 13.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保证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及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交割完成前，不得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拆分、合并、或其他导致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行为。 14.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保证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及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交割完成前，不得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任何处置行为。 15.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保证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及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交割完成前，不得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拆分、合并、或其他导致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行为。 16.现金选择权申报人应保证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及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交割完成前，不得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扣划、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任何处置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解决上海古北悦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涉及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公司参与投资医美产业基金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通过医美产业基金收购以医美行业为主的优质资产，加速公司及苏宁环球的产业转型与发展； 2、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在医美产业基金设立时的合伙协议中做出相应安排：医美产业基金在收购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在处置该类项目资产时，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详见预案“第十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额安排”。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除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

3、请投资者至指定网站(www.szse.cn)浏览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及无法通过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尚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资产收购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截至预案签署日，未发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重大内幕交易的情形。

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苏宁环球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估计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不可比因素作出调整，但由于收益法预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预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本次评估机构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率约为5,902.39%。因此，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增值率很可能处于高增值率水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相应的高增值率风险。

四、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和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及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和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6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本次交易对方伊尔美投资和港华投资承诺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利润数，如低于承诺利润数，交易对方伊尔美投资和港华投资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交易对方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在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尔美港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能否顺利实现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张，达到预期整合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整合，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摊销，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宁环球将会确认一定数额的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因此需要承担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并且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那么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给予包括民办医美机构在内的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卫生部制订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来将医疗美容服务纳入规范化管理，明确提出维护就医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药管理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在医疗行业的存在和发展。未来随着行业监管趋于严格，上述政策存在随时变动的可能性，进而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风险

医疗美容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市场尚未完全成熟，参与者包括公立医院的美容科室、民营连锁医疗机构